

与美国和欧洲共同体的有关立法一样,日本的反倾销立法也以全面和严谨而著称。随着中日经济贸易关系的不断扩大和世界性贸易保护主义的严重影响,日本的反倾销诉讼会日益

增多。因此,本文旨在对日本的反倾销立法和申诉程序作一介绍和简评。

日本的反倾销立法和申诉程序

周 汉 民

一、有关法律和指导性文件

现行日本反倾销法律规定见诸于日本《海关关税法》第九条,该条文不仅规定了“倾销”的定义,而且具体规定了征收反倾销税的要求和程序。此外,日本政府曾作出《关于反倾销税之内阁令》(以下简称《内阁令》)作为其反倾销立法的实施细则。

1979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七轮回合即东京回合结束,日本政府遂于1980年按东京回合所通过的《反倾销法典》对日本的《海关关税法》和《内阁令》进行了全面和彻底的修改。在此之前,1986年12月24日,日本政府发布了《征收反贴补税和反倾销税守则》(以下简称《守则》),重申了加强实施反倾销法规的程序,从而,日本企业已越来越多地援用反倾销法来针对外国产品向日本国内的倾销。尽管日本《守则》不具备法律的严谨形式,但在被援用时,则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二、申诉的要求

当日本企业和个人作为反倾销申诉人提起申诉时,则必须符合下列合理的条件和程序。

1. 合理的条件

日本《海关关税法》第八条第四款和第九条第四款认为,提出要求反倾销调查的申诉人应为与日本的某一工业有相关利益的人。至于何谓“日本的某一工业”,日本《海关关税法》第三条和《内阁令》第一条都有具体规定:所谓“日本的某一工业”是指在日本的生产商,其生产的产品应占同类产品总产量的重要比重;所指的“生产商”不应包括涉案的进出口商。

日本反倾销法的上述规定与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所通过的反倾销法典和反贴补法典中关于“国内工业”的定义大同小异。上述两个法典规定,与进出口商相关的,或本身就是进出口商的生产商应排斥在“国内工业”的定义之外,而日本反倾销法规定应排除在“日本某一工业”的定义之外。

至于何谓“重要比重”,日本《内阁令》规定,应解释为50%。

至于应被排除在“日本某一工业”的定义之外的生产商的总类,《内阁令》规定:

(1) 此定义是参照关贸总协定反倾销委员会和反贴补委员会1981年8月所通过的报告中所使用的相关定义,但是,若出现下述情形,即可成为被诉人:

- A. 直接或间接控制出口商或进口商的生产商;
- B. 直接或间接受到出口商或进口商控制的生产商;
- C. 受第三方直接和间接控制的生产商, 而该第三方同时又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出口商或进口商;
- D. 直接或间接地同时控制第三方和进出口商的生产商。

(2) 尽管如上所述, 作为进口商的生产商应排除在“日本某一工业”的概念之外, 但若出现下述情形, 即可成为被上诉人:

- A. 在收到反倾销或反补贴申诉六个月内进口受补贴的或倾销货物的生产商;
- B. 进口少量受补贴的或倾销货物的生产商。

按日本《守则》所规定的, 有权提出申诉的申诉人可以是:

- (1) 构成“日本某一工业”的生产商;
- (2) 构成“日本某一工业”的生产商协会;
- (3) 由构成“日本某一工业”的雇员所组成的工会。

总之, 日本反倾销法中关于申诉人的限制性规定是与关贸总协定有关法典的规定相吻合的, 即申诉人必须代表受影响的整体工业。

2. 申诉时应提供的文件

日本《海关关税法》第八条第四段和第九条第四段认为, 反倾销申诉人对受补贴产品或倾销产品的进口(即价格因素)和此类进口产品所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即损害因素)应提出充足的证据。关贸总协定反倾销法典对此亦有相同的规定。

在《守则》中, 有一条款认定, 申诉人对理由尚不具备的所谓证据可以不予提供。此外, 《守则》附有申诉书范本, 其规定和条款比《内阁令》更为详尽具体。此范本规定, 申诉人在申诉书中应提供为期一年的有关价格因素的证据, 并应提供为期三年的有关损害因素的证据。其他国家反倾销法一般规定, 申诉人在申诉书中应提供为期六个月的有关价格因素的证据。而日本政府认为, 提出为期一年的有关价格因素的证据更为合理, 而且, 提出为期三年的有关损害因素的证据可以使有关部门更好地掌握市场受损的情形。

三、申诉、调查和征税的程序

1. 申诉和调查的开始

申诉人必须是与“日本某一工业有切身利益”的个人或组织, 申诉书必须提呈给厚生省。此外, 必须向厚生省的计划和法律署以及海关关税署提交至少十份副本。收到申诉以后, 日本内阁三位大臣, 即厚生省大臣, 对涉案工业有管辖权的省大臣以及通产省大臣将对申诉事由进行讨论并决定是否开始相应的调查程序。《守则》中规定, 是否开始调查程序的决定应在收到申诉后的两个月内提出。如果申诉理由充分, 政府部门理应开始调查程序。但是, 《守则》规定, 在某些情况下, 如果在调查程序开始前业已采取了一定的措施, 以消除倾销商品对日本某一工业的损害, 则无需开始调查。如果决定开始反倾销调查程序, 则应将此决定通知涉案商品的进口商、出口商和申诉人, 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告。

2. 调查

《内阁令》规定, 反倾销调查应由上述三个部门展开。事实上, 调查小组是由三方机构的有关人士组成的。

原则上, 调查应在一年内完成。但在特殊情况下, 调查期限可以视需要而延长。如需延期, 厚生省则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通知各方。

在调查过程中, 政府部门应向涉案商品的出口国发出征询表, 要求有关方面提供进一步的证据, 并安排意见分歧的各方进行辩质。

涉案商品出口国有关方面答复征询表的期限是三十天, 当然, 亦可视需要而延长。这一规定与1983年11月关贸总协定作出的相关建议是一致的。美国和欧洲共同体亦有类似规定。《守则》

进一步规定,如受调查的有关方面不愿合作,调查小组则可根据已有的证据和材料完成调查程序并作出结论。这与关贸总协定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典的有关条文是吻合的。

3. 价格具结

根据关贸总协定反倾销法典的有关条文,《守则》规定,必须在调查程序开始后才能接受价格具结的请求,而且价格具结的请求必须切实可行。

此外,《守则》规定,为实施价格具结的内容,政府有关部门应要求出口商在价格具结请求中提供包括详尽的资料和可靠的数据,如出口商拒绝如此要求,将被视为违反具结,政府有关部门将重新开始反倾销调查。

4. 临时措施

《海关关税法》确认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可以采取临时措施。

- (1) 有进口受补贴商品或倾销商品的事实;
- (2) 有充分的事实使人相信此类商品的进口对日本某一工业造成了损害;
- (3) 认为有必要保护受侵害了的涉案工业。

如果政府有关部门决定采取临时性措施,除非是在紧急情况下,否则应及时通报海关关税署。

《守则》同时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关于是否采取临时性措施的决定应在调查开始后的六个月之内作出。临时性措施的续存期一般为四个月,最多不超过六个月,而且这种延长的请求必须是由占同类出口产品 5% 以上的某一出口商自愿提出。

5. 确定性措施

调查结束,政府有关部门在通报海关关税署以后,应决定是否采取确定性措施。如要采取,则应以《内阁令》的形式公开宣布,并向涉案各方公布调查的结果和结论。

如政府有关部门决定不采取确定性措施,也应公告,通知当事人,通报海关关税署。

6. 复审

如涉案方认为某项价格具结或确定性措施实属不必,应向政府提供证据并请求复审。《守则》规定,复审必须是在调查结束或终止一年后才能进行,如果政府部门认为一项价格具结或确定性措施已属不必,则应通知涉案各方并陈述理由。

此外,《守则》规定,如果合格的申诉人认为由于情势的改变已使确定性措施失去必要性,亦可申请复审。

四、正常价值

1. 反倾销税确定的基本因素是确定正常价值。日本《海关关税法》第九条认定,所谓“正常价值”是指在商品出口国正常贸易条件下用于消费的相似商品的价值,或是《内阁令》中规定的其他价格,包括:

- (1) 商品出口国向除日本之外出口的同类商品的出口价格;
- (2) 商品 原产地的生产成本、合理利润和一般费用之和。此种正常价值的确定方式是出于涉案商品的出口国缺乏在正常贸易条件下相似商品的价格,或价格构成的根据不够充分等情况。

上述规定与关贸总协定反倾销法典第二条的规定大同小异。

2. 所谓“非正常贸易条件”是指:

- (1) 销售价格低于生产成本、合理利润和一般费用之和;
- (2) 出口国有关联的商人之间的销售价格,或类似商品的销售量过小;

(3) 如果以向第三国的出口价格为“正常价值”之标准，则也应考虑上述两个因素。

五、出口价格

认定倾销之存在、确定倾销比例的基础是在“正常价值”与涉案商品的出口价格之间进行比较。

《内阁令》第二条规定，如果不存在出口价格，或由于买卖双方有关联而使出口价格因素不可靠，则“出口价格”的确定将以涉案商品第一次销售给他人的销售价格为基础。

“进口商”包括日本购买涉案商品的任何人。如涉案商品经过进一步加工而出售给独立的买主，或涉案商品是一种原材料，则其出口价格的确定应减去经过进一步加工和生产而产生的增值部分。

六、比较和调整

一般而言，出口价格和正常价格之间的比较基础是相同的贸易条件（正常情况下是出厂水平），相同的销售时间。但如果商业水平不同，数量不等，或其他影响价格的条件有差异，则应进行必要的调整。所谓“其他影响价格的条件”包括支付条款、质量担保、售后服务、税收等能够影响出口国市场价格的诸多因素。

七、损 害

1. 实质性损害认定的标准

《海关关税法》第八条第一段和第九条第一段规定：“如有事实证明，某一受贴补商品或倾销商品的进口对日本某一工业造成了损害，或构成了威胁，或阻碍其建立，则应视情形不同，征收反倾销或反贴补税。《海关关税法》进一步规定，对“实质性损害”的认定应适用关贸总协定反贴补法典第六条第一、二、三段和反倾销法典第三条第一、二、三段的有关规定。其要旨是：积极的证据、倾销商品的数量、增加进口的情况和对所有相关经济因素的充分评估。

2. 松散的联系

关贸总协定反倾销法典和反贴补法典都规定，在受贴补商品或倾销商品的进口和某一工业受到损害之间，至少存在着松散的联系。

八、从政府管制经济的国家进口

至于从政府管制经济的国家进口商品，日本反倾销法规认为，要确定其正常价值是有困难的，因此，关贸总协定的相关法典规定，应确定替代办法。根据关贸总协定反贴补法典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倾销比例或贴补值的确定可以将涉案商品的出口价格和第三国类似商品的销售价格或推算价值进行比较。此外，该条也规定，如果没有此类商品的第三国销售价格或推算价格，可以参照经过调整后的进口国同类商品的价格。《守则》进一步规定，所谓“第三国”，必须是一个非政府控制经济的国家，但同时应与涉案的政府控制经济的国家有最接近的经济发展水平。这一法规与美国的规定十分相似。

总之，日本反倾销法规的内容是比较全面的，与关贸总协定相关法典的吻合之处甚多，而其实践却远远落后于美国和其他西欧国家。

日本反倾销和反贴补法实施程序

